

## 关于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答复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及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关于股转公司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09月28日问询函的答复如下：

### 1. 关于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列明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姓名、持股数量、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及表决情况，该议案是否存在争议，说明相关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

**答复：**神州科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出席的股东人数）共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共40,000,00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1	龙春阳	2000万股	2300万股
2	周青	1500万股	1200万股
3	杨晓波	500万股	500万股

议案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投票通过，没有100%一致通过，议案存在争议。周青代理委托人为马文静，马文静代表周青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投了反对票，未说明投反对票原因。公司联系马文静和周青，双方均未回复反对票的理由。公司认为：周青及其配偶姚晓辉没有出于对公司整体健康稳定发展的考虑。周青作为神州科技股东，不是大股东，不在公司任职，应该支持本届董事会工作，这样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说明上述议案是否存在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如下：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五个议案主要如下：

- (一) 《免去付艳新女士董事的议案》
- (二) 《关于提请涂雪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关于免去张晓芸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议案》
- (四) 《关于提名董明先生为神州科技监事的议案》
- (五) 《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前四个议案无任何关联方内容；第五项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因为章程内容涉及到公司治理、涉及到发起人龙春阳和杨晓波。

章程修改属于公司治理范畴，公司治理和公司发起人跟全体股东都有关联，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公司认为股东不应回避表决。但由于此项存在一定的分歧，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合理规范运作。

(3) 说明上述议案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是否赋予了发起人一票否决的权利。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如下：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七条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相关议案同意股数2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反对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

为确保公司发展稳健，对议案增加了公司发起人的一票否决，是为了对议案谨慎把关。公司通过近期咨询学习，意识到违反《公司法》第126条同股同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予以修正，尽快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不合规的章程部分。

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周青将300万股表决权委托给股东龙春阳，龙春阳有表决权股份数2300万股，周青有表决权股份数1200万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1) 说明龙春阳及杨晓波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位，以及最新持股总数、限售股数及无限售股数；

**答复：**目前最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最新持股数 (万股)	限售股数 (万股)	无限售股数 (万股)
1	龙春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990	1010
2	杨晓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7.5	492.5

(2) 说明龙春阳及杨晓波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对所持股份及时办理限售手续，是否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答复：**股东龙春阳及杨晓波作为董事，公司正在配合办理相关限售手续，公司已经通知要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股东龙春阳和杨晓波未对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转让行为，没有违规转让行为。

(3) 说明龙春阳与原实际控制人周青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是否已经履约完成，是否会对神州科技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答复：**根据龙春阳与原实际控制人周青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为：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约定下周青持有的300万股神州科技股份交易给龙春阳之日，目前双方关于交易细节未达成一致，履约还未完成，双方尽量积极沟通协商后续事宜。龙春阳和杨晓波为一致

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50%股份，不会对神州科技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